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02
2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Q 19 1991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的报告

一、目标

1.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单一谈判过程,来编制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有效纲要公约,载有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书。它将该任务交付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它设定一个在1992年6月1日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纲要公约的目标,以便公约能够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

二、工作安排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制定了谈判的准则,并且设立了两个工作组来起草纲要公约的组成部分,一个是关于承诺,另一个是关于机制。两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有关的程序要点以及全体委员会在综合它们的工作方面的作用,都在委员会第1/1号决定的附件中有所规定(参看A/AC.237/6和Corr.1)。

3. 工作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选出它们的干事时开始工作。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结束时,每个工作组的干事都负有编制案文的任务,案文的目的在于促进和集中以后会议的工作。

三、日 历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自从设立以来,已经举行了三届会议,并且预定举行第四次会议,情况如下:

- (a) 应东道国当局的邀请,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附近的尚蒂伊;
- (b) 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c) 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 (d)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它在1992年工作的可能日期和地点,并且建议大会应该在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并且可能在1992年4月举行几天的续会。在4月中以前完成纲要公约将使它能够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供签署。大会可能愿意接受该项建议并且规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的所需会议。

四、参 加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是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与会国家的数目很多,在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大约有120国,其中90个以上是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的代表团包括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

7. 观察员,包括来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按照大会惯例参加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行政首长,以

及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带来了环境、发展和商业利益等方面的关联。

8. 许多与会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派出能够照顾到谈判所引起的许多问题的代表团的能力方面,有所限制。有些代表团只有一个人,因而无法继续照顾到两个工作组。重要的是,应该由尽量多的国家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制定纲要公约,充分认识到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和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需要增加优先性和拨供参与委员会的资源。

五、发展中国家参与会议的财政资助

9.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是由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4段所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的资助。各国政府和一个区域综合组织对这个基金的认捐大约有\$150万,其中大部分已经支付。发展中国家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额外资助已经或者将会由各国政府按双边方式提供,或者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气象组织提供。

10. 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使用特别自愿基金所作的安排,在开发计划署实地办事处的支持下,已经能够对大约100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每次会议一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的资助。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的合作之下,它也能够安排为来自那些国家的有兴趣的代表开放的会前训练讨论会。

11. 能够获得基金资助的国家名单是来自一个人均国内总产值标准(1988年在\$1800或以下)。它包括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此外,也向那些不在名单上但是对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以及对一个区域组织提供干事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这些安排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已经制度化,得到该届会议的认可,并且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予以保持。大约80个代表团利用了分别为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供的财政资助。人们希望在第四届会议上将超过那个数字。

12. 特别自愿基金的结余并不足够支付资助参加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估计费用。为此用途所需要的额外筹资大约为\$200 000。极为重要的是,这笔钱不久将能获得,以便允许为1992年2月的会议作出及时安排。另外还需要\$300 000来支付1992年4月第五届会议的一个简短的续会。

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1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头三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AC.237/6和Corr.1、A/AC.237/9和12号文件内。正如上述第2段所指出,第一届会议讨论谈判过程的安排。第二届会议对于与会国所提交的为数庞大的文件和提案,包括一些完整的公约草案进行初读。对于各国提出的这些文件和其他文件,以及两个工作组干事所编写的工作文件的审议,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两个工作组之间主题事项的划分,相应于它们在委员会第1/1号决定内的职权范围,第一工作组目前处理有关序言和原则的部分。

14. 两个工作组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结束时的进展情况,由各自的共同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中,作了总结。这些口头报告是共同主席对于工作组内所表达意见的同异的印象,在委员会的报告内有所摘述(A/AC.237/9,第44-65段,和A/AC.237/12,第74-98段)。

1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设想了全体委员会关于工作组提出的案文草案的综合与完成的工作。

七、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系

16. 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已经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并进。它包括短期的研究领域,包括方法问题,有关气候变化纲要

公约的谈判和执行方面可能产生的一些需要。预期在1992年编制一份对其第一次评估报告(1990年)的增补。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工作的项目;一个类似的项目是在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小组主席在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致词。委员会的与会人员因而注意到小组及其工作组当前活动的成果。委员会秘书处也确保小组获知纲要公约工作的进度。委员会尚未向小组提出科学和技术咨询的任何要求。

八、秘书处的安排及其筹资

1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各部门、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对谈判过程提供实质性支助;促进其中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在秘书长的权力之下,管理依照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基金;以及通过同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促进大众对于谈判过程的认识。

19. 联合国在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提供了委员会的秘书处。秘书长已经指派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来主持,作为执行秘书。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提供了其中一些工作人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也在暂时的基础上提供一些工作人员。其他的工作人员是按照同会员国政府的双边安排而获得的。在每届会议上,由政治和大会事务以及秘书处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在确定的安排之前,贸发会议秘书处也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行政服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委员会秘书处分配了办公室。1991年的其他秘书处经费已经通过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财务安排来提供。

20. 这些秘书处安排是依照大会第45/212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且保证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资助,而没有来自1991年12月31日截止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额外拨款。

21. 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将用来支付工作人员费用以外的秘书处开支。对基金的捐款现在预期总额大约为\$180 000美元。

22. 秘书长将适当地提出关于为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为有关谈判过程的其他支出筹资的建议。
